

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浙建站计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8版） 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》（二）的通知

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2018版计价依据，规范建设市场计价行为，妥善解决计价依据应用过程中有关问题，经研究，现将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8版）相关问题的综合解释、部分定额的调整和补充印发给你们。动态调整和补充的定额项目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21年12月30日

附件：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8版）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》（二）